

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必載」條款之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草案條文明訂系統經營者轉播公共電視與民營無線電視頻道節目（必載），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給予系統經營者有「自由無限」且「免費」利用節目的權利，完全漠視節目中相關著作權人之權益保護。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反對 NCC 所提本條修正草案版本，並建議採用智慧財產局所提甲案修正建議條文：

- 一、必載的「節目」定義是什麼？這些「節目」的著作權歸屬為何？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節目被必載轉播，著作權不算被侵害嗎？不問是公共電視台或民營無線電視台，這些電視台所播出的節目中，無論外購節目、外製節目或自製、委製節目，其實包含了許多第三人的各類著作在內。以偶像劇或連續劇節目為例，其中包括有語文著作、戲劇著作、片頭與片委曲的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等第三人之著作在內；又電視台常播放的明華園歌仔戲或是國內、外舞台劇節目中，也包括著語文著作、戲劇及舞蹈著作、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等並不屬於電視台的各類著作在內。換言之，出現在公共電視或無線電視台的「節目」，其著作權並不當然屬於公共電視或無線電視台，因此，要利用電視台節目的人應取得「節目」內所包含的相關著作權利人的同意，否則即為侵權。
- 二、使用他人著作，必須得到該著作權人的同意，否則即為侵權，為著作權法最基本的精神。但本條修正草案第二項與第四項明訂「系統經營者為公共電視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頻道「節目」之轉播（必載），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所謂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係指不構成侵害電視台的著作權？亦或不構成對節目內所含其他著作權人的侵害？如系統經營者在轉播公共電視或無線電視台的「節目」之前，若未取得「節目」內所包含的相關著作權利人的同意，應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 三、目前無論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其頻道中播放的「節目」，若有相關第三人的著作時，須另行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此為業界實務，各電視台均知之甚詳。但本條修正草案條文並未考量節目中所利用到的相關第三人的著作權，直接明訂必載免付費、不侵權，讓系統經營者反較各電視台擁有更大之權利，得以不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可免

費利用所有相關得第三人著作，不啻是國家賦予有線電視系統侵害著作權的權利！

- 四、 本條修正草案完全忽略「節目」中相關著作權人的權益，且未給相關著作權人任何空間，甚至修正條文亦未提及相關著作權人權益。因此，節目中相關著作權人只能任由自己的著作被系統經營者自由無限且免費的利用。系統經營者要轉播節目或利用節目的相關著作，除了播放節目的電視台外，尚必須和節目相關著作權人協商，取得同意及授權後，始得轉播節目。本修正草案應明訂系統經營者必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得轉播或利用，以達二者權益平衡。

以上建議，敬請 貴局會卓參。